

王妃自盡記

李定夷著



上海華新書局印行

醇王妃自盡記目錄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福晉之身世
- 第三章 小王醇聯姻之原因
- 第四章 溥儀入宮
- 第五章 東安市場之豔跡
- 第六章 上海之野鴛鴦
- 第七章 隆裕之怒斥福晉
- 第八章 小醇王之懼內

-
- 第九章 瑜妃與福晉之齟齬
- 第十章 小皇帝之婚姻問題
- 第十一章 小皇帝之出洋問題
- 第十二章 膳房太監之自刎
- 第十三章 寧壽宮前又一血案
- 第十四章 玉牒館案
- 第十五章 御用之哈扒狗
- 第十六章 魏閣盜案
-

第十七章 予諡權之轆轤

第十八章 范壽臣之獄

第十九章 永和宮之皇室會議

第二十章 風流貴人之自盡

第二十一章 小皇帝之哭臨

第二十二章 徐東海之震悼

第二十三章 經單照錄

第二十四章 大出喪之一席話

第二十五章 外報之紀載

第二十六章 結論

醇王妃自盡記

毘陵李定夷著

第一章 緒論

北平者，我共和國政府昔日之首都也。共和成立，忽忽已二十年矣。吾人生聚於都市之中，昕夕之所聞見，覺與共和政體，有截然不能相容者。朱垣四圍之內，儼然成一特別區域。皇帝也，妃嬪也，闈寺也，宮娥也，制度也，正朔也，儀注也，一一承遜清之舊。專制餘毒，污我神京，豈惟國民之所咄咄稱怪，抑亦外交上之觀瞻所繫也。

朝珠補褂，紅項花翎，而後垂豚尾者，此爲何如人乎？北平固習見之者，問其官，則曰某大臣也。問其職，則曰入宮當差也。所謂大臣也，宮禁也，曾民

國之所應有乎。國家歲出四百萬之巨款，蓄養此輩怪物，而造成全球無二之怪現象。異哉異哉！

共和國家，一律平等，無特殊之階級。雖貴爲總統，退職之後，亦與庶民同等。獨至首都之中，則王公世爵，到處皆是，且襲封之典，時見於共和政府之命令，隱然有世襲罔替之保障。在受之者，固視爲當然，而施之者，并亦不知其破壞國家之體制。異哉異哉！

惟其有此怪物，於是奇奇怪怪之事，乃層出而不窮。在一般國民視之，以爲小朝廷苟延殘喘，正如燕雀處堂，僅奉承宗廟而已，當不至擾擾攘攘，斤斤於雞蟲之間。乃按之事實，則與吾人之理想，大相懸殊。彼孺臭之廢帝，肉食之親貴，何曾自知爲亡國之遺孽，驕奢淫佚，依然如故，而意氣之

爭，權利之私，尤無年無日，不在喧擾之中。於是五光十色之怪現狀，乃日接於吾人之目，觸於吾人之耳。某外人初遊我國，至京師，詫語其隨從曰：「中國果民主國耶！抑仍大清帝國乎？」吾人聆此言詞，足知外人心目中，殆有一種之奇異觀念。嗚呼！此非共和之大玷耶。

此次醇王妃之喪，前因後果，尤多怪誕奇妄之談。作者旅居京華，歷有年所，對於清宮消息，向知之甚稔。若此次之喪事，則大半爲作者日覩與耳食。所謂足爲共和之玷者，此真是已。雖報紙喧傳，常見鱗爪，顧或則闕焉不詳，或則似是而非，求其有統系而又真鑿之記載，渺無覩也。於是作者乃就所知之事，更探刺諱莫如深之隱秘，著之爲編。心乎褒貶，意在勸懲，是豈僅茶餘酒後之消遣品哉。

第二章 福晉之身世

前清同光之交，大學士榮祿，極得孝欽后歡，自肅順伏誅後，孝欽益嬖榮祿。榮祿無子，只誕一女，女卽福晉也。福晉自幼卽驕縱異常，有兄一名良揆，係同族過繼於榮祿者。戊戌之役，榮祿與袁世凱謀，以計陷新黨，卒致清德宗有瀛臺之囚。萬乘之主，僅保殘喘，顧榮祿旣因此結怨於帝，而心常惴惴危懼。雖得孝欽之覆庇，而太后之年齡，倍蓰於帝。使一旦先帝而故，則榮祿之身家，將有不測之禍，乃與其左右謀。左右皆曰：「盍與李總管共議之，彼必有解怨釋結之方。」所謂李總管者，卽權閹李蓮英。其時宮內有李佛爺之稱。孝欽而外，無第二人足與頡頏，故榮祿左右，以是爲請，以爲能得李總管之設法，則事無不治。榮以爲韙，一日，晤李蓮英於大

內。蓮英笑曰：「聞中堂近日有心事，信乎？」榮不意蓮英遽揭其隱，知左右必有洩漏者，唯唯諾諾而已。間日，設盛筵以款李，屏退左右，直陳此事。李作難色曰：「老佛爺餘怒未解，此時實難進言，容後再商之。」蓋榮祿之意，願以其女爲帝妃，藉釋嫌怨。其理由則以光緒苟有所出，應兼同治帝之祧。當帝入承大統之初，卽有異日俟嗣皇帝生有皇儲，卽兼大行皇帝（指穆宗）之祧之詔。乃帝年近三旬，尙無所出，故納妃之言，實在情理之中。惟是時廢立之說正盛，李蓮英之答語，亦屬真情。榮祿見蓮英之意如此，遂不再請，乃靜俟將來之解決焉。

榮祿以愛女之故，嘗以此事徵女之同意。女表示不願問以故，則謂得天子之妃，固極貴幸，但宮廷拘束太甚，殊所難堪。何況皇上多病，又不能得

老佛爺歡心。卽貴爲皇妃，亦復何樂，榮祿見女竟如此，自不忍相強。又詢女以擇壻意。女謂以吾家之貴幸，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王公大臣，誰不仰望顏色。爸爸僅一女耳，尙慮將來不能得所乎？榮則謂正以門楣高軒，故不能不善爲之所。天下第一貴人，惟皇上耳？故吾欲以汝匹之。女曰：「皇后爲太后之姪女，瑾妃珍妃，尙不能善處其間，其他可知。」榮急止之曰：「宮廷大事，女兒家何可信口雌黃，毋妄言，言族矣。」

第三章 小醇王聯姻之由來

亡何，庚子難作，八國聯軍，攻入京都。孝欽挈光緒帝西狩，由京入晉，蒙塵於西安，而拳亂之內幕，榮祿殊有嫌疑。慶王奕劻與李鴻章授命爲和議全權大臣。外人直指主犯，務在必得，其意固在孝欽。幸外交當局，極力求

免，各國始讓後一步。卒僅懲誅端王載漪以次而止。翌年，乘輿北還，母子之間，以曾經患難，且處處受外人之無形監視。於是芥蒂雖存，形跡稍睦。光緒帝之地位既固，亦漸握政權之一部分矣。此獲罪於帝之榮祿益惴惴不自安。惟恐西宮一朝溘逝，縱帝不念舊惡，而滿朝之士，側目忤視者正多，必有從而進讒者。不測之禍，詎能倖逃，於是再叩其計於李蓮英。李蓮英曰：「中堂之意，曩曾向老佛言之。老佛爺他顧而不答，聖意所在，不言而喻。吾意本年萬壽，中堂可飾令嬖入宮朝賀，老佛必詢及，吾當相機進言。」榮唯唯，稱謝不置。及期，果盛妝飾女入宮，女雖心有不願，以父命，乃姑從之。女固齒牙伶俐，朝賀陳對之間，頗嫻禮制。孝欽大爲稱許，問以已否許字？女對曰：「未得老佛爺聖旨，臣女之父，未敢擅專。」蓋清制，親

貴之子女，已成年者，可由太后或皇后指婚。但對於大臣，則並無此嚴格之限制。若榮祿之女，本不必俟孝欽之命。故女之奏對語，乃藉此博孝欽歡心，且由此以探孝欽之意耳。

女退後，孝欽偶與蓮英談及，詢王族誰家有佳子弟？蓮英乘間進言曰：「榮中堂本託奴才求老佛爺指婚，奴才因老佛爺一日萬歲，未敢率奏。今承聖諭，竊意八王爺之子載灃聰雋瀟灑，聞尙未聯姻。如老佛爺爲之指婚，則雨露之賜，雙方皆當感激涕零。」所謂八王爺者，卽光緒帝生父醇賢親王奕譞也。孝欽哦然曰：「善哉善哉，奕譞有子，願吾見奕訢之（恭忠親王）孫，亦復頭角嶄然。」蓮英味孝欽語，知於載灃有微辭。蓋光緒帝與載灃爲同胞所生，后不慊於光緒帝，故有奕譞有子之語。語中實含

有刺，乃奏對曰：「老佛爺謂六王爺之孫溥偉乎？是誠佳子弟，惜年齡與榮中堂之女，相去太小耳！」孝欽無語。蓮英又曰：榮祿功在國家，三奸之獄，（卽肅順，及鄭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迎駕回蹕，保衛神京，尤著勛勞。而皇上常露不慊之意，似非所以保全勛臣之道……」孝欽不待其言畢，卽止之曰：「老奴毋絮絮！吾已知若之意，可告榮祿。由吾指配載灃，以敦兩家之睦誼。」蓮英爲之謝恩，於是婚事遂定。蓮英出告榮祿，榮祿大喜，亦率女入宮謝恩。載灃固未必願從，且意中固有人在，然以事出太后之命，何敢道一不字。締婚未久，乃成大禮。榮祿之女，遂爲小醇王福晉。（時奕譞已故，載灃承襲王爵）聞榮祿爲此事，先後賄李蓮英之金，多至數十萬云。

第四章 溥儀入宮

奕訢奕譞等，皆與咸豐帝爲同胞昆季。咸豐帝僅生一子，卽西太后那拉氏所生之同治帝也。同治帝無後，當御崩之前，王公大臣，大半主張立長那拉氏獨排衆議，迎奕譞之長子載湉爲嗣，是卽光緒帝。以弟承兄，名本不正，實以拉那氏利用冲人，欲把持朝政，故不惜倒行逆施以處之。當光緒帝入宮之時，不過三齡襁褓兒。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其後光緒帝又無所出，乃迎立端親王載漪之子溥儀爲皇儲。庚子事起，載漪爲首事之人，附逆有據，清廷逼於洋兵，不得已，犧牲懿親，貶爲庶人。於是大阿哥，（滿人對皇太子之稱）溥儀，因父子之關係，貶出東宮。自後孝欽卽不再立皇儲。雖當時屢有人建議，以光緒帝多病，宜早立大統，以安人心。並

有擬議及於小恭王溥偉及固山貝子溥倫者，俱與爲孝欽所採納，蓋孝欽爲攬權計，雅不欲迎立長君也。

光緒三十四年，帝病日亟，羣臣復申前請，后環顧近支親屬之中，惟小醇王之子溥儀年齡最稚，甫及三歲，正與光緒帝入宮之年相同。溥儀者，卽小醇王正福晉所生也。羣臣見太后之意如此，大家抱「此朕家事與先生何干」（明成祖對方孝孺語）之見，無一爭抗者。於是溥儀入承大統之局，遂內定矣。

光緒帝大漸之前一日，下正式上諭，召溥儀入宮教養。其明日，而大行皇帝（清制，帝后新喪，而尙未上尊諡廟號者，稱大行）賓天之遺詔下矣。其詔意仍根據光緒帝繼承時之諭旨，以溥儀兼同光兩帝之祧，聞詔文

爲張南皮手筆。至時溥儀遂登大寶，尊孝欽后爲太皇太后。乃又一日，而大行太皇太后之哀詔亦下。蓋那拉氏亦以病逝，遺詔令載灃秉承皇太后懿旨，（德宗后孝定）以攝政王名義監國。俟嗣皇帝成年之後，卽行歸政。於是載灃權重一時，爲睿親王多爾袞後之第一人。孝定固無才能，載灃不啻爲實際上之皇帝。終清之世，僅多爾袞與載灃兩攝政王耳。今據母以子貴，妻以夫貴之例。宣統帝之生母，遂有當代第一貴人之稱。其煊赫殆可知矣。

第五章 東安市場之豔跡

福晉之指配於小醇王也，完全爲勢力之驅策，本無所謂愛情。故恆鬱鬱不得志，形式上雖貴爲天子之生母，而精神上之痛苦，殆有難言之者。每

當春花秋月，則益愀然不樂。左右婢媼見其狀，謀所以娛之者，於是導爲種種之遊戲。當福晉在相邸之日，事事習於放縱，自由風味，良多樂趣，乃自爲人婦，因地位之高崇，四圍情形，束縛異常，遂覺意趣索然，如鸚鵡之居樊籠矣。

東安市場者，北京最大之市場也。市場之制，都下由來已久，聚百業於一區，分肆設攤，以爲營業。自日內衣食之需，以及玩藝遊戲之屬，無乎不備。東安市場在王府井大街，醇王府則居後門外之十刹海旁。兩地相距，可二三里遙，以都市之廣漠，此二三里程許，視之實爲至邇。市場中之吉祥園，爲著名之戲館。凡供奉內廷之老伶工，大半曾奏藝於此。有武生楊某者，極負盛名，亦吉祥園之藝員。先是王邸每逢喜慶（京俗，雖非正壽，亦

必稱觴，故祝壽之風最盛，必邀京內各名伶，入邸應差，所謂堂會是也。楊某既負時譽，因常入宮應差。不圖福晉別具隻眼，青睞有加。每至劇終放賞，福晉必另有饋貽。楊某本一淫伶，對於風流術數，夙有經驗，視福晉之殷勤，早心喻而意會矣。顧以分位所限，則雖蜂狂蝶迷，而銀漢紅牆，終不免有咫尺天涯之感。

今既有婢媼輩之奉迎意旨，於是東安市場，遂常見倩影之臨存，吉祥園之咫尺地，第一貴人，竟視爲無上之安樂窩。眼波留意，眉角傳情，久而久之，堂堂之攝政王，竟降謫爲公爵。而風流福晉之名，乃藉藉於長安道上。夫以順治太后下嫁之事例之，則貴爲帝母，尙不免於失貞，且公然形之詔旨。則福晉之風流不羈，又何足爲異。彼愛新覺羅氏之家法如此，是更

何責於福晉乎？小醇王對於此事，未嘗不之知，顧以體面所關，激之則益不可收拾，亦惟付之一歎耳。

第六章 上海之野鴛鴦

宣統帝嗣位未及三年，而清運告終。黃鶴樓頭，白旗一揮，而各省雲從風靡。清廷派陸軍大臣蔭昌督師南下。師至武勝關，大敗而還，清廷大懼。攝政王本庸闇，至時手足無所措，例以歷代情形，則覆巢之下，決無完卵。自古遼國之嫡胤，每爲興朝所夷族。若小醇王則以監國攝政之故，自知尤爲衆所集矢。時楊某與福晉正憐我憐卿，熱度達於沸點之時。不意漁陽鼙鼓，驚破好夢。福晉雖耽於淫樂，顧一念國亡家破之痛，未嘗不慄慄危懼。無邊風月，大爲減損。每當幽會之頃，福晉輒愀然不樂。楊見其狀，計上

心來，乘間詢之曰：「吾曹歡好如此！汝亦作長久之計否？」福晉曰：「固所願也！吾聞革命黨將殺盡旗人，方寸已亂，不知爲計，子其爲我謀之。」

楊某曰：「吾以愛汝故，名譽與職業，俱願犧牲，不知汝能敝履尊榮否？」

福晉曰：「尊榮乎？吾本視之至輕，今則一朝革命軍入城，吾輩皆不知身死何許！尙何尊榮可言。」楊唯唯曰：「我擬偕汝離京暫避，汝意云何？」

福晉毅然許之，且謂吾有私蓄至巨，當與子席捲而去。從此子亦勿再操此業務，吾輩可長享安樂之日，一生吃着無虞矣。」楊大喜，遂擇日約福晉宵遁，逕赴上海。以上海爲租界，且離京較遠，一時京滬各報，喧傳其事，不曰第一貴婦人失蹤。卽云某福晉從淫伶私遁，聞者莫不詫爲奇談。

小醇王當國家多故之秋，時雖退避賢路，另任項城組織內閣。顧家愁國

恨，環集一身。對於福晉私奔事，其始原擬置而不究，乃自經報紙之喧傳，顏面上委實難受。亡何，南北統一之局告成，皇室訂立優待條例，國體雖更，尊榮猶存。且宰制全國之項城，爲清朝臣工，小醇王乃叩求項城，請遣緝楊某，與外交團交涉，將野鴛鴦逐出租界之外。項城對於此風化攸關之案，自無不允。於是向視上海爲安樂窩之姦夫淫婦，乃不能償偕老之願矣。卒之，姦夫歸案懲辦，本夫再收覆水。蓋小醇王雖恨福晉，旣無殺之之胆量，又不能置之司敗。爲顧全顏面計，惟有行無所事，收回管束耳。然福晉歸來之後，依然福晉，不愧不怍，誠不知世間有羞恥事者矣。

第七章 隆裕之怒斥福晉

當福晉還歸之日，隆裕后召之入宮。福晉奉命而往，隆裕故不見以辱之。

福晉亦負氣欲行，隆裕經左右之請求，始允接見。福晉入，隆裕故問之曰：「汝久不入宮，在家作麼生？」福晉俯首請罪，唯唯而已。隆裕又曰：「上海之遊樂乎？」福晉又面赤不能對。隆裕曰：「予以涼薄，忝主宮闈，不能化育萬方，并致自己人亦復有此缺德！皇室顏面喪盡矣。」福晉曰：「何曾有此事，疑鬼疑神，都是奴輩胡說！太后亦信以爲真乎？」隆裕曰：「茲事幸在當今之世，使在老佛爺時代，此事當非輕易可了。」福晉曰：「實在並沒甚麼事，本來這許瑣碎，太后也不犯塵念。」隆裕見福晉挺撞，大爲憤怒，亦作負氣語曰：「予多病，今更有怔冲症！阿哥一事未喻，遭此國亡家破之痛，皇室將來，正不知如何！自當任若曹之顛顛倒倒也。」福晉無詞，憤然而退。間日，爲隆裕壽辰，福晉以帝母之貴，載禮又爲顧命懿親福

晉應領宗室各福晉格格等，晉慈寧宮朝賀。乃福晉以隆裕曾面數其罪，意頗惴惴，且清制於朝賀禮節，既至繁縟，又視爲極嚴重之典，斷不能容規避。福晉乃商諸載灃，載灃曰：「除列班入宮而外，別無其他可以商量之餘地。」福晉默然。及期，福晉方擬朝賀，而內侍傳命，醇親王之妃，無庸入宮行禮。福晉雖惡隆裕之辱已，顧尙不甚置意。獨載灃爲之大驚。蓋當宮眷畢集之時，獨福晉不與其列，則必起羣口之訾議，愈使人無地自容。急遽之頃，立訪小德張。小德張者，隆裕之寵監，人比之爲慈禧時之李蓮英。惟其親倖之故，易於進言，故載灃雖爲宣統生父，亦不能不折節以交之。苦此次之事，則環顧宮內，尤非小德張不能回天也。

醇王見小德張，卽述請託之意。小德張有難色，曰：「太后聖躬失調，尙未

康復，此次正藉萬壽大典，稍資點綴，使聖心稍寬解。福晉既曾獲譴，尙以不列朝班爲宜。載灃懇之堅，曰：「幸總管熟圖之？苟善爲說辭，必能回太后之意。」小德張因載灃之面子，究不同於尋常王公大員，始允善爲說辭。於是請於隆裕曰：「醇王福晉，明日必求入宮叩謁聖安，奴才業允代奏矣。」隆裕曰：「誰要見此失德之婦！予本傳旨止之，今汝既來說項，予勉如所謂，惟不須渠爲領班。」小德張不敢再有所陳，唯唯而退。卽如隆裕之意，以復醇王。及期，福晉悻悻入宮，隆裕始終未嘗假以辭色。福晉自覺太無意味，先諸宮眷而退。自是之後，終隆裕之世，福晉未再入宮。而此次載灃對於小德張之運動費，數在五萬金以外云。

第八章 小醇王之懼內

小醇王載灃，一童騃耳。在辛亥之前，以宣統帝乃所自出，始受監國之命。實則膏粱文飾之子，惟知肉食而已，寧知國家大政，而堪任監國之重耶！且前人論治平之道，必以齊家爲治國之本，今及帷簿不修，貽羞中冓，其齊家之力，概可想見，則何有於治國乎。有久在十刹海醇王府當差之某旗人，與著者有一日之雅，偶刺載醇夫婦事，得其最堪發噱者誌之。

小醇王當福晉返京之初，亦頗加以誚讓，顧福晉絕不承認，且曰：「吾特赴滬避亂耳！而汝乃大題小做，如此胡鬧。」載灃曰：「外間人言嘖嘖，宗室中又多煩言，勢不能不如此，非吾不願化小事爲無事也！」福晉竟憤然請離婚。載灃遂噤不敢言。久之，期期而答曰：「政權雖去，名義猶存，幸勿過甚，以辱列祖列宗！」福晉猶悻悻相爭，載灃卒聽之，仍以王妃之待

遇相待遇。雖王府中人，背後莫不指摘。然載灃既不能自振乾綱，則惟有作癡作聾而已。福晉極愛宣統帝，宣統之入宮也，福晉以尊榮所在，故割愛分離。然初不意不及三年，清祚卽終，而宣統乃爲亡國之君。福晉於此，常歸咎於載灃，且自與隆裕及瑜瑾二妃失和後，宮中非有大事，不能請入。而每當大事之中，則母子又不能私自相見。福晉因之益感痛苦。且時與載灃勃谿，載灃見其心境如此，愈不敢有所忤，仰承鼻息，唯恐或後。故宗室中人，無不知其有季常懼也。

第九章 瑜妃與福晉之齟齬

當隆裕之逝也，瑜妃（同治帝之妃）召載醇載澤世續陸潤庠等入宮，面諭曰：「太妃升遐，皇上年輕，應有利娘（滿語保姆之意）保護。可是數年

之間，我輩沒有見過，皇上到底是甚麼樣子？」載醇急免冠請罪，陸潤庠欲有所答。載澤急日止之，蓋此時之答語，關於將來之宮政，不能不有所審顧。諸臣既退，瑜妃竟下命封鎖宮內各屋，適福晉入宮，大爲反對。謂文宗與醇賢親王，同是宣宗之子。文宗生穆宗，穆宗無出，以德宗入承大統。德宗與穆宗，同爲宣宗之孫，德宗之統，乃繼宣宗之統。斷無弟紹兄統之理，今大統已歸德宗。故皇上嗣位之始，卽改元宣統，卽明示紹承宣宗之統，非紹承穆宗之統。統旣屬於德宗一系，穆宗之妃，（指瑜妃）卽無主持宮政之理，應以瑾太妃爲當。蓋瑾妃爲光緒帝之妃也。

當福晉自滬返京之時，除爲隆裕所申斥外，瑜妃亦未假以辭色。獨瑾妃長厚，且以其爲宣統帝之生母，遇之一若平時。故福晉頗德之，故此次以

幼帝生母之資格，發此驚人之談，實則其背後大有人在也。否則，以福晉之鄙俗，尙無此見解也。事爲瑜妃所聞，乃面斥福晉曰：「汝將恃皇上生母之故，而欲滅君乎！方德宗之立也，明詔宣示天下，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爲大行皇帝立嗣，今上之踐祚也。又誥於太廟曰：「入嗣穆宗，兼祧德宗，天語煌煌，誰敢或背。汝乃欲滅穆宗耶？便在退政以前，當立置汝於法，以爲目無君上者戒。且汝以穢亂宗室之人，本無生理。醇王爺曲恕其罪，已屬法外施仁。今日尙有汝雌黃之餘地耶！汝入宮哭臨，不知盡禮盡哀，而乃干預分外事。再敢有言，定不汝宥。」福晉聆瑜妃之言，究以名分所關，未能爭辯，僅答曰：「大行太后臨危時，曾語皇上云，「覩宮室之荒涼，不知魂歸何所，汝年幼，一事未喻，而國亡母死，前途茫茫，溝壑道塗，聽汝

自爲之耳。言外之意，悲慟欲絕，願太妃細味之。」瑜妃拂然起去，不復與語。而翌日袁項城以書至，調停爭執，勸瑜瑾兩妃共主宮政，此爭始定。然瑜妃以惡福晉故，非有宮廷大故，絕不許其入宮，且尤不令福晉母子之間有所晤談，蓋忌福晉之再中傷也。

瑾妃之於福晉，雖不若瑜妃之相惡，顧以福晉行檢有虧，亦極鄙夷之。不過瑾妃爲人和平柔懦，不若瑜妃之深刻，外面尙不至流露過甚。及與瑜妃同主宮政，頗類從前東西后（東后孝貞西后孝欽）共同垂簾情形，不能無所齟齬。福晉自身雖不能時常入宮，顧常結合內寺，煽動瑜瑾之間。且於宣統帝之前，恆媒孽兩太妃之短，使其感情日益離異。故宣統帝對於兩太妃，未嘗有一日之和輯。至於今日，愈演愈劇，而風潮及層出而

靡窮。卒至福晉受各方面之逼壓，不能自保其身。雖曰福晉之自盡，猶福晉自種之因。自作孽，不可追，亦無不可也。

第十章 宣統之婚姻問題

宣統帝生於光緒三十二年，今已十六歲。將屆大婚之年，而婚姻問題，遂因之發生。向例，皇帝選后，必物色於勛戚之中，而由太后主之。如同光兩帝，其先例也。當時視爲唯一無二之大典，開選之日，各勛族皆盛飾子女，入宮朝覲，以冀母儀天下。今則宣統帝已爲禪讓後之定樂公，不復能如先朝之鋪張揚厲。顧瑜瑾兩妃又屬側室，宣統帝且素與之不和，則選后問題，在宣統益不容第二人之過問。獨風流貴人，以生母之尊，頗得宣統信仰，遂爲選后問題之參預者。由是而家庭間之糾葛起矣。

東海公有伯道之憂，故膝下明珠，寵珍無比。長者方遊學西大陸，幼者則與宣統年相若，東床妙選，環顧海內，實無愜心快意之人。蓋以東海公之地位，自認爲舉國一人，決不屑與一般官僚，締結兒女姻親。於是萬轉千迴，左思右想，忽注其視線於宣統。生平富貴雙全，專制而將相，（清制總督節制軍事，東海嘗督東三省，後歷任至體仁閣大學士）共和而元首。獨未一嘗國丈之滋味，不無缺憾。乃示意於世續，世續者，猶三娘教子中之老薛保，清室之老家人。外間稱爲皇室總長，凡與民國政府接洽之事，皆此髮白盈巔之老翁任之。東海公以此託世續，固挾有宣統不得不允之意也。（一說則謂此事用江朝宗程啓元張斌舫等，居間奔走作媒，并存於此，惟前說較確。）

世續以告瑾妃，瑾妃極端贊成，瑜妃亦以爲可。謂從前雖爲君臣，今則時代變更，皇室已受東海公之卵翼。締此一重姻親，足爲優待條件，增添一重保障。且共和之組織，以五族爲分子，滿漢畛域，不妨銷滅，而實行通婚，正先朝所提倡者。今能踐而行之，亦所以繼承先志也。惟宣統對於此重姻緣，極端反對，蓋其意中早有人在。卽良揆之女，而風流貴人之內姪女，於宣統爲中表兄妹也。其議之主動者，蓋自風流貴人，風流貴人以爲苟其內姪女膺正宮之選，則以後便可操縱宮政，是卽師那拉氏以內姪女妻光緒帝之遺意。間曾面奏瑜瑾兩妃，兩妃知其用意，自是表示反對，而意見因之益深。且兩妃因之益欲聘東海公之女，以爲抵制。嗟乎！不圖亡國後之遺孽，猶作此鷄肋之爭，真不值一噓矣。

某日，宣統見瑾妃於永和宮，瑾妃又提及婚事，宣統對曰：「滿漢不通婚，祖制也。誰則敢違！」瑾妃曰：「先朝已頒通婚之令，今時勢已異於國初，可變通辦理。」宣統曰：「其如予之不願何？」言語衝突之下，遂悻悻而退。瑾妃因宣統不受教，氣憤異常。然自是之後，宣統與瑾妃竟避面者逾月。又常語左右曰：「有敢再提議予之婚事者，予有權，即斥退之。」語聞於瑾妃，瑾妃大怒曰：「彼欲逐額娘出宮耶！」（額娘爲滿人對庶母之稱。）欲召宗室大臣等會議，宣布宣統之罪，以左右力諫而止。已而瑾妃因宣統既挾滿漢不通婚之言爲抵制，乃改變宗旨，抬出其內姪志琦之女。志女之貌，實勝於良女，一日，瑾妃以志女小影示宣統，宣統知妃之意，無非欲破壞良女之婚姻，接取小影，竟擲諸地，悻悻而出，而家庭之水火，

因之益深矣。後由世續伊克坦等調和其間，謂皇上選后問題，俟出洋回國後，再當舉行，暫時且置而不論。蓋見雙方之衝突日烈，籍此以和緩之耳。

第十一章 小皇帝之出洋問題

宣統帝自典學以來，即兼習英文。辯黨宰鴻銘，本有選爲帝師之望，卒以資格問題，爲莊克敦所捷足。今宣統帝有師傅三人，即陳寶琛伊克坦莊克敦是也。莊爲宣統之英文教師，宣統對於英文，亦頗愛誦。且其人極喜新。姑舉一事證之，如宮中電話問題，宣統力主裝設，他人則皆反對。且曰：「外間所用電話，消息甚雜，宮中不宜通傳！」宣統極不謂然，曰：「吾正欲籍知外間之消息耳！何遂深居大內，一物不知耶！」雖此事至今，尙在

擱淺之中，而宣統之意，遲早之間，終必設置而後已。故宣統頗有出洋之志，欲藉吸收外洋之文明空氣，而觀世界之大勢。宮中對於此事，亦分反對贊成兩派，而反對派中，又分三種見解，其一則云，以皇上之金躬，何堪乘風破浪，冒此艱險。設有意外，誰尸其咎！尙不如安居深宮爲得。且海外習俗，與夫飲食起居，皆非皇上所慣適，何必避逸而就勞乎。此派之語調，蓋猶爲專制時代之眼光，視宣統爲神聖無上也。其又一則云，海外爲革命黨叢集之地，革命黨對於皇室，本極嫉視。一出國門，步步可虞，外國人未必能警衛森嚴以保駕，中國又無從保護，固不如不行爲愈。此派之語調，蓋完全爲無意識者之言。但怵於革命黨三字耳，猶清末之情景也。更有一說，則云復辟聲浪，或起或輟，國民對於皇室，方多疑慮。乃皇上突然

出洋，行見市虎杯弓，訛言朋興，殊非皇上之福，又何苦多此一行耶。此則見解較高，完全爲慮患之談。至於贊成者之心理，則以爲宣統方當英年，時局變化，正不可知，天下事未嘗不足有爲。此時若能游歷各國，既可廣見聞而得新智，且與各國有此一度之周旋，不僅可結一種之感情，并可使各國人士之腦筋中，留一種之印象。凡上所述之贊成與反對，皆宮中之情形，而國民大多數之主張，共和國家，本不應有特殊階級。宣統亦國民之一分子，宜急廢除帝號，以平民資格，出洋遊學，然後可免謠議之生。且以宮中見聞之陋，頭腦之舊，使遠涉重洋，一觀世界之新潮流，必能恍然於專制政體，無復存在之餘地。而復辟邪念，或可因之而戢，則亦未爲無益，但斷不宜以廢帝之資格，周遊世界也。此爲國民杜漸防微之論，確

有充分之理由。然宮中之反對出洋者，實浮於贊成之人，則出洋之能否成爲事實，尙在未定之天。然則以何種資格出洋，更爲第二步之事。宮中絕未計議及此，卽計議之，固無有願廢帝號者也。

至於醇王府方面，則載灃嘗爲服禮專使，親赴歐洲。（辛丑和約之結果）因一度之出洋，其眼界在王室之中，爲比較的開通者。故對於宣統出洋問題，表示相當的贊成，惟欲如外間之廢除名號主張，則爲極端反對之者。至風流貴人，則自不免存婦人之見，自然主張安居大內，而使宣統受無形之無期徒刑。

宣統格於母意，故不能作斷然之決定。然瑜瑾兩妃方面，則又疑茲事之內幕，又與醇王府方面，有若干之關係，猜疑因之愈深。據近日外間所言，

則云風流貴人既死，宣統決於明年出洋，當先由駐京英使，介紹赴倫敦。并誌於此，前途有無變化，未可知也。

第十二章 膳房太監之自刎

清廷當掌握政權，即太監用事。宮廷威權，向歸太監專擅，如慈禧時代之靴子李隆裕，代之小德張，則爲最近而最著者也。不意民國成立之後，清室已成私家。而闈寺之禍，猶流毒未已，一般刑餘之徒，在宮內之營營擾擾，傾軋嫉妬，一如當年。以至釀出種種變故，真所謂燕雀處堂而不知危，殊足令人齒冷。最近如重華宮太監話把李之自刎案，因此而演出絕大之風潮。縱外間人言籍籍，內幕中人，毫無覺悟之心。是真所謂至死不變者矣。

寧壽宮者，在景運門內，瑾妃之所居也。其旁則重華宮在焉，卽御膳房之所在也。主持膳房者，爲太監李寬雲，年三十六歲，直隸深州人。入宮已二十餘年，因其人齒牙伶俐，善於說笑，故渾號「話把李」。本爲值班太監，張長昇之隨從。張爲瑾妃之紅人，近年以來，話把李深得宣統之信任，在宮內亦稱紅太監。其權力漸與張長昇相埒，因後來居上之故，張李之間，遂由同黨而變爲仇人。張乃與所交好之各太監，謀除李之計。會宣統思食麵餅，御膳房進餅兩枚，及開報呈單，稱用麵五十斤。宣統以御膳房以已爲冤大頭，大怒，欲究辦。此事與慈禧時代一事相類，當八國聯軍入都時，慈禧偕光緒帝蒙塵陝西。途中，慈禧饑甚，某護蹕大臣，以雞蛋兩枚進，慈禧食而甘之，詢其價，則僅制錢八文耳。及返鑾後，一日，慈禧忽思雞蛋，御膳

房進呈五枚，而賤單開價，至紋銀五十兩之多。慈禧大怒，飭革廚房太監而罷。今宣統雖寵幸話把李，顧以兩枚小餅，用麵至五十斤，是顯以欺罔孩提之手段相待。於是亦不能復忍，且仇李者亦從中進讒，歷數御膳房之舞弊，及平日之種種浮開冒報。宣統乃特派小太監陶某，在儲秀宮設小膳房，專供零星食品。舊膳房則以李故，暫不裁撤，然權勢已減削大半。使非爲向日寵幸之人，則李且不免。而李則經此一度之懲戒，中心殊爲鬱鬱不置，顧仇之者見其恩眷漸衰，愈思所以傾排之。

菓王者，爲每年專供給內廷各項菓品之人。向居崇文門外，世承此業，家極富，甲第連雲，奴僕成羣，與南城樂氏，（卽開同元堂藥店者，）北城繼氏，鼎足而三，爲京師舊時之巨商。向例御膳房進呈之菓品，由菓王承辦，

按時進菓，無或有誤。自輪軌交通以來，卽南海鮮荔枝，宮中亦獲領略其味。惟李與菓王，素不和睦。但菓王在宮內，勢力已厚，承辦又久，李亦不能排之使去。張長昇諸人，乃利用此關係，重賄菓王，使故意與李爲難，應進之菓，既不按時給予，卽予之亦屬易腐之物。李在瑾妃之前，屢遭訶責，非一日矣。本年舊歷端午，例應進貢杏子櫻桃。菓王交李之貨，杏子旣腐爛不堪，櫻桃又酸不可食。宣統帝尙不深究，瑜瑾兩妃則益怒李之不善辦差，致重責以儆之。李受四面之楚歌，又因儲秀宮別設小膳房事，怨憤之下，幾不欲生。亡何，又屆中秋節矣，而菓王交來之蓮藕蘋菓，仍不堪用。李知此次必受重責，而菓王之如此存心，明是奪我之生機也。乃購買嗎啡一大包，使傳遞菓品之周某，持嗎啡言於菓王曰：「所進各品，俱不適用，

如不更換，卽服嗎啡以自裁，所以藉是爲要挾也。乃菓王絕不動心，特令周某答語，誣李私吞貢品之佳者，而以槽粕進呈御用，且扣留其嗎啡，謂當控以販賣嗎啡之罪。李聞而大窘，顧旣懼所扣嗎啡之作祟，又不能制菓王之刁難。且已深知菓王背後，別有主使之入，其人必欲傾陷於已而后已。徬徨無計，焦灼異常。而宮中催貢菓品之命，必急於星火。目覩腐爛之品，已萬萬不能塞責，輾轉累日，計無復之，惟有一死足以自明，而解此厄難。於是持菜刀自刎於寧壽宮前。瑾妃聞報，驚出意外，立報知宣統，從李之衣囊中，檢得遺書一通，宣統卽取之去。一面報由檢察廳派員相驗，檢廳驗後，證明自殺。以宮內之事，不欲深究，遂草草了結，將屍抬出宮外，備棺埋葬。

話把李遺書，備述各宮監傾陷始末，及菓王之刁難情形，雖文義不通，而均能以意會得。宣統讀後，惻然動容，念李服事多年，不無微勞，今竟如此屈死，非深究不可。惟此意瑾妃極不贊成，以宮內死一太監，其事小而又不遑，寧有推波助瀾，而張大其詞之理。故竟命宣統寢其事，宣統終不爲然。憤然曰：「宮內之事，我爲政，寃死人命，尙稱小事，必如何之事，方謂大乎？如果不欲我問事，我卽出宮可耳。」瑾妃以宣統如此挺撞，目無額娘，亦氣憤異常，遂至一變太監之傾軋，而爲太妃與小皇帝意氣之爭。瑾妃於盛怒之頃，召載灃夫婦入宮，囑面訓其子。載灃惟伏地請罪而已。風流貴人獨侃侃陳辭曰：「皇上未入宮之前，則爲母子。旣登極之後，已

屬君臣。寧有臣責其君者乎！如太妃以爲皇上不德，可悉召宗室大臣，宣示辦法，若以區區意氣之故，而輕動雷霆，則徒令民國政府竊笑耳！」載灃見其妻出言咄咄逼人，急牽其裾以止之，而其妻竟不顧。瑾妃爲之語塞，嗣乃厲聲曰：「國家大事，無婦女置喙之餘地。」風流貴人卽不再言，崩角而退。

第十三章 甯壽宮之又一血案

話把李自殺之後，而宮監春福，又演殺身之禍。清宮洵多故哉！初宣統帝注意時事，令宮監向市中定閱白話報多種。會話把李之案發生，某報刊登其事，對於皇室攻擊甚力。大約謂同處民國法治之下，何以法律效用，不及清宮。宮內發生此絕大黑暗之獄，地檢廳卽含糊了結，宮中亦不復

追究其事。不謂所稱首善區之北平，乃有如此現象！真共和旗幟下之怪現狀云云。宣統閱報之後，震怒異常，謂宮內突現此項事實，致爲報館指摘。當時我原主嚴究，乃爲額娘所厄。於是乃使內監以該報送瑾妃處，再請從嚴澈查。瑾妃以報紙記有此項記載，亦遂以究辦爲是，而立下逮捕太監春福之命。在理既主澈究，卽應先及於某王及張長昇周某等。乃不此之圖，而反逮捕春福，春福本李之同黨。蓋瑾妃對於張等，頗有庇護之心，故做此反面文章，以春福交慎刑司訊辦。春福本一忠厚異懦之徒，突遭此變，惶恐不知所出，於是魂不附體矣。

慎刑司審訊春福未竟，而宣統已知之。以瑾妃對於此案，旣一誤於前，又將再誤於後，乃立將春福索回，並宣言曰：「何人大胆妄爲，擅捕駕前之

人！從此無我手諭，不准逮捕一人。」瑾妃聞訊，以宣統舉動，處處與己爭氣，即令內監傳語宣統，謂春福與李寬雲同事多年，於李自刎之由，惟春福必深知之。且難保非雙方爭權，而激成此變，故太妃主張究辦春福，何以皇上又無故索回，是顯與太妃爲難耳。宣統亦囑人還報曰：「我何嘗欲與太妃爲難，乃太妃所爲，專斷太過，我又何必做亡國皇帝，儘可即日出宮。則此後宮內之事，太妃自可惟所欲爲，不復有人以扞格其間矣。」傳語者如所言以告瑾妃，又復益以挑逗之言，瑾妃愈爲憤懣。蓋宣統屢以出宮相要挾，尤妃所痛心者也。然春福因太妃與皇上之間，爲自己而至齟齬，勢且益劇，必至軒然大波，由是發生。則自己將爲衆矢之的。其人本胆小如鼷者。言念及此，爲之不寒而慄。於是遂萌自殺之念，將以一死

而了此重公案。竟步話把李之後塵，飲刃於寧壽宮前。茲事發生之後，瑾妃歸咎於宣統之主張澈究，謂前事果含糊過去，即可結束。今乃更有第二次之喋血，案情且愈擴大，非欲蓋彌彰乎。宣統則謂春福之死，實瑾妃激之使然，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瑾妃咎實難辭。雙方互相責難，而感情乃益壞。然自春福死後，無人再言澈查，對於報紙之譏評，亦惟有笑罵由他笑罵。蓋深慮更起意外之事也。

第十四章 玉牒館案

本年爲清宮舉辦玉牒之年。宗人府正辦理玉牒檔冊，招人繕寫。此事爲宮中視爲極重大者，故前清有專設之玉牒館。所謂玉牒者，卽宗室之專譜耳。前清向以大臣專司其職，如玉牒館總裁。司之者，恆屬宗室或重臣。

鼎革以來，雖無若當年之鋪張，而其重視之心理，則無或變更也。每屆修理玉牒之年，輒耗巨帑，年來政費竭蹶，皇室優待費，亦復積欠。聞民國九年度之款，至今尙未領訖。按優待條例，年金共四百萬，向按季領付，卽每次一百萬元，年分四次是也。今年之玉牒，本有人主張停辦，但兩太妃以祖制所關，此典不可或曠。於是立意舉行，因有別開生面之籌款方法。其法維何，卽出售鑾輿衛衙門是。

鑾輿衛卽舊時之鑾儀衛，因宣統名溥儀，避諱改名，爲掌理皇帝乘輿之衙門。清鼎旣革，此制不廢。其衙門向在東城金魚胡同內校尉營，猶爲皇室之產業。會京師憲兵司令部，以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之辦公廳，湫隘不敷所用，且地居偏僻，尤感不便，憲兵司令乃要求陸軍部，指索帥府園之

保安警察隊地址。憲兵司令部固爲關外偉人之部下，挾有大勢在，陸軍部唯唯遵命。乃保安警察隊駐所，一時無相當地點，忽念及金魚胡同之鑾輿，相去不遠。且自鼎革以還，清室無所動靜，則輿臺之徒，應差極簡。鑾輿衛衙門，固不嫌褊小也。乃商之清室內務府，請以憲兵司令部舊屋爲鑾輿衛衙門，內務府可之。蓋此時正欲出售鑾輿衛。而以體面所關，又不能決然行之，則陸軍所要求者，正清室所至願。於是一面索遷移費八千元，一面將易得之石虎胡同房屋，招商承買，卒以一萬五千元出賣，連遷移費共二萬三千元，以有人奔走其間，除去此項小耗費，盡獲二萬金之譜，遂以爲修理玉牒之費。而外間不知其內容者，皆謂鑾輿衛因受憲兵司令部遷地之影響，以至解散。初不知指定之新署，未及遷入，已先售去。

清室此舉，亦可謂工於自掩矣！然據承辦玉牒者言，則二萬金之的款，實爲最低度之經費，已屬減無可減。以較遜位以前，相去復乎遠矣。但由旁觀者之評論，則當此羅掘計窮之日，修理玉牒，並非必要之事，亡國皇帝，何必再擺此臭架子也。

玉牒館今附設於宗人府內，故承辦此事者，卽爲宗人府人員。其規模已非舊時可比，此次主辦者，爲撲麗田毓平二人。其定章，招人繕寫，每篇大洋一角二分，紅名篇一項在外。所謂紅名篇者，卽清之列祖列宗也。此項繕寫人物，表面舉行考試，必以能寫工楷者爲合格，但實際則所錄用者，皆窮困之滿人。故滿人視修理玉牒，爲一種應時之生涯，清室亦以爲調劑旗民之一種政事。此次如例舉行攷試，錄取者將及百人。乃發繕僅半

月許，而忽停止。總計除紅名篇外，有六萬餘篇，而半月中所發出者，不及萬篇。旗民此時生計奇困，正依此爲大旱中之霖雨。初未嘗以蠅頭微利爲薄，乃領而不得，大爲譁然。

當樸田承辦此差之初，卽與書辦韓花儂密約，以每篇八分之價，另雇書手抄寫，一篇中飽大洋四分，則五萬餘篇（除去已發繕之萬篇）共有二萬餘金之利可圖。且紅名篇一項，亦歸韓某承辦，此項繕費，數倍於他篇，則其中之侵蝕可知。凡此侵蝕之款，概由樸田與韓某三分勻派，益以公費上之吞佔。則此次承辦玉牒，實爲清室中唯一之美差。不料利慾之念過深，而發生反響，旗民遂有欄輿呈控事。

受呈者，爲老家人世伯軒。世伯軒收受呈文，讀之異常憤怒，轉奏於宣統

帝。帝勃然曰：「咱們皇室，苦到如此地步，若輩還貪贓枉法，天良安在！可先拿交慎刑司詢明，再移解法廳嚴辦。世續雖得宣統之意旨，但不敢不請瑜瑾兩妃之命。於是即行申奏，瑜妃無所可否，瑾妃則以爲當差人員，清苦已極，即偶有占染，不如假裝癡聾，何必十分認真。況且此等之事，鬧出事來，於皇室並無體面，不如化小事爲無事，傳旨申斥便是。世續亦以瑾妃之言爲然，以爲宣統年輕，主張自然比太妃激烈。因又將瑾妃之語，轉告宣統，宣統疑世續有挾尊重壓之心，大爲怫然。此案至今尙在延宕之中。而宮幃之間，則曾因此而起一重之猜疑也。

第十五章 御用之哈扒狗

宣統自幼即愛試馬，舞捧弄棍，尤有奇癖。及長，又愛飼狗。宮監嘗蓄多頭，

以博帝歡。顧宣統尙不愜意，以並不見佳。駐京之歐洲某島國公使，與清室關係甚深，於是特將使館所豢養之外國狗中，擇其尤者四頭，送於宣統。宣統得狗，龍顏大悅，終日坐臥，不離身畔。有時正式坐朝，狗亦居然南面而坐，昂然受諸大臣之朝拜。瑾妃以體制所關，大不雅觀，令內監捋狗圈禁。宣統聞之，大怒，謂寧可出宮，狗不能一日去已。瑾妃無如之何，惟聽之而已。蓋宣統近數年間，一有不悅，卽以出宮相要挾，口口聲聲，謂我本自由之身，何必受此無期徒刑！究竟做了皇帝，有甚麼好處？我們家裏的人，誰不活活潑潑，徧生我一輩子居深宮之內，不能越雷池一步，已是令人難受，還禁得有許多閒話嗎？瑜瑾兩妃，雖深不喜宣統，顧在共和旗幟之下，外間對於清室，正多疑難。倘宮內再發生廢立問題，則必引起軒然

大波，或發生皇室意外之危險。故宣統利用此種弱點，與其額娘陶氣。兩妃雖不得不忍氣吞聲，而彼此間之水火，益復無調解之餘地矣。

某日，宣統因事不悅。適與瑾妃同餐，特縱其豢育之外國狗，躍登桌上，梅花之足，將杯盤完全踏翻，墮於地者，湯汁四濺，片片作落花狀。瑾妃氣至口呆目瞪，手足發冷。宣統急使內監捕狗而杖之，自稱出於無意。瑾妃明知宣統狡滑，借此下台，但又無如之何，祇得哭哭啼啼，自怨自艾而已。

第十六章 魏闈盜案

年來政費困難，清室之優待費，因之亦受影響。而宮內的臭架子，又擺得十足，開銷既不能撙節，入款則毫無來源，於是「窮來思量冷飯碗」惟有出於拍賣底貨之一途。自遜位以來，十年之間，零星之小拍賣，已不知經

過若干次。但以二百六十年中之搜括，大內珍物，實不在少。以前之賣出者，不過如九牛之一毛耳。本年則因積重已久，非大賣特賣不可。此事在春間，即有人建議，經宮中屢次召集會議，討論此事，結果，除此而外，別無生財之道。第既預備大舉，當須經若干時之算備。即將各庫封存之物，取出彙於一處，招商入內估價，亦非輕而易竣者。當時乃決定責成世續主持，此白髮盈巔之老家人，自然義不容辭。唯是此事既極煩瑣，實非世續所能事事過問，仍不免轉委宮監承辦。有魏某者，遂乘機施其肘腋手段，舉輕而易取之細軟，盜爲自有。此事外間所聞，不甚了了，但知其因此驅逐出宮。而宣統跟前，又少一親信太監而已。此亦未嘗非清室鬧家務之一端。然自魏監盜案發生後，大一出倒（京諺，即拍賣之意）之舉，又爲

無形延擱。至於近日，始辦有頭緒。雖實行之時，已在風流貴人自盡之後，顧其初亦爲鬧家務之一因。今因記貴人自盡事，而及於此。爰將拍賣之現況，一并述之，以供談助。夫宮內之事，本爲外間所極樂聞，當不以超越題外爲病也。

據宮中之確實消息，此次拍賣之物，已經料理清楚。開列細單：瓷器，一百十六種，計一百五十九件。玉器，二百四十三種，計三百二十一件。雕漆器，十種，計十一件。古銅器，一百零一種，計一百零四件。特准各商鋪，入宮參觀投標，但應先繳納一萬元之保證金。據聞此種黑幕甚大，往投標者，須與內務府員及承辦此差之內監，先講成頭，卽勒索運動費是。上自大員，下至蘇拉，皆可占潤銅臭氣味。計約定前往投標者，共約三十家，運動費

則至少須加二三成，計售價約一百五十萬，即運動費爲三萬或四萬五千元。故內宮之人，對於此次之大「出倒」，個個眉飛色舞，以爲發財捷徑，殆莫有逾於此者。

皇室內務府，對於此舉，曾發表一種官樣文章，訂定十五項規條，錄之以見一斑：（一）此次陳設種類頗繁。擬分別陳列。庶各商家易於鑒別。所有出售之物。略分數類。曰某質類。曰某器類等。各商號分期閱看。至某日某商號閱看某類。由本府定妥後。函知各該商。（二）欲購此項陳設者。必須殷實商號。一律以字號爲憑。經人介紹後。即將該字號開單。其核准之家。方能候期看物。（三）允准之各商號。在閱看之先。每號各交保證金一萬元。由本府掣付收據。並給予種類單一份。此項保證金。應以現銀元爲限。

對條期票。概不適用。(四)保證金一項。原爲鄭重起見。開甌後。允准購領之家。作歸入正價之內。其未允准之家。卽將前發收據。暨種類單繳還。本府卽將保證金發還該商。(五)各商號交到保證金後。應俟本府定期通知。以便帶領看物。屆時各商號看物夥友。一家不得逾五人。以免紊亂。(六)各商號閱看物件時。須按照號數。次第檢看。倘經損傷。照原物最高價格賠償。(七)投甌日期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八)各商號完全看過後。在本府發給物類單。某物下逐件分開估價數目。須楷書大寫。蓋章固封。按期同時投遞後。卽行開甌。至開甌後。將最高價格。奏明照准。方能購買。如未蒙允准。作爲無效。(九)此項種類單。由本府簽蓋圖章後。發給該商照填。各另用別紙。作爲無效。(十)各商號投甌時。必須填寫估價數目。

方爲合格。如僅書比較最高價格。酌加成數。或添改塗抹。以及開甌後。另行加價。暨並未投甌之家。臨時加價強購。均作無效。(十一)商號自行四甌後。聽候列單宣佈。倘遇時不到。係屬自誤。卽作無效。(十二)允准購領之家。交款取物日期。以一星期爲限。倘逾限延不交款取物。卽將該商所繳之保證金。全數議罰充公。再由本府另行招商。(十三)凡購買之家。應交價款。以現銀元爲率。(十四)起運物件時。所有裝箱抬運一切事宜及經費。統歸該商自理。其經過門座道路。直達落運之處。(以北京爲限)由本府函知各機關。查照施行。(十五)此次本府辦理出售物件。事體重大。必須開誠布公。始昭誠信。所有在事員司吏役等。一切使費。嚴行摒除。如有商家勾串在事各員情事。一經查出。立卽將該商看物資格取銷。

並將該員從重嚴辦。以示大公。

第十七章 予諡權之轆轤

按皇室優待條件，榮典之賜，祇可及於近支王公，所以杜漸防微也。且在共體之下，國家自有勛賞。前清之制，斷不適用。乃清室自遜位以來，仍舉行予諡之典，使專制餘毒，玷我五色國徽，益貽非驢非馬之誚。當袁項城時代，即有人上書於白宮，請飭內務部轉函取締，不特可以息物議，且所以保全皇室。項城然之，曾有一度之官樣文章，其時元和陸潤庠方爲首傅，即極端反對，益以舊人物之頭腦中，以身後易名，爲無上尊榮，陸恐一經取銷，則便不能身被殊榮。（後陸死於任，卒得文端之諡。）且反對者，不特一陸，凡以遺臣自命，仍在官於清室者，皆不能忘情於諡法也。故項

城亦卽聽之，並未爲嚴重之反對。其後愈行愈盛，凡在清服官至二品者，死後靡不請諡，清室則亦來者不拒，幾以爲人情之應酬品。尤可異者，如前清都察院都御史張英麟，竟請活諡，爲亘古未有之奇聞。然亦足以見一般臭官僚之重視諡法矣。近日張南通特電徐東海，痛論清室予諡之不當。且於東海之不再干涉，頗有微辭。東海乃召世續入府，示以張氏之電，謂皇室盛行予諡，致予處受謗之地位，若不卽行停止，恐激起意外反動，或致優待條件，亦受影響，殊非政府維護皇室之本心，宜停止之。世伯軒退而轉奏於兩妃及宣統，宣統等以事關重大，乃開御前會議，凡近支王公，及諸師傅，與御前大臣等皆列席，（御前大臣四人。現任職者。那彥圖載振毓朗溥倫。）幾於全體反對停止予諡，太傅陳寶琛爭之尤力。因

陳弢庵地位，與陸潤庠梁鼎芬相埒，陸梁已得文端文恭而去，陳自料身後，必被此殊榮，若即停止，豈不絕望。且陳之祖先，有仕清至尙書者，在當時因事未獲易名之典。今陳貴爲帝師，正欲爲其先人補請，因看事太易，遂因循未辦，今後又將無從提議，故持不廢予謚權之說尤力。然世伯軒主張停止，亦不讓步，謂皇室所需於民國政府者正多，菊人（指徐）亦先朝舊人，今以此諄諄相屬，必有不得已之苦衷。若竟不予同意，則以後相見時，倘再問及其何辭以對。因之盈廷紛紜，莫衷一是。宣統帝且大發雷霆之威，責世伯軒不能辦事，又不善詞令。世伯軒格於君臣之分，不敢面爭，但心實憤懣異常。三朝元老，乃爲冲帝所厚誣。當時不復發言，一場會議，無結果而散。而世伯軒竟因氣成病，瑾瑜兩妃，對此忠忱款款之老

家人，本極倚重。且待遇尤爲優渥。見宣統之妄斥老臣，以至於病，深爲不懌。乃使內監溫語宣慰曰：「皇上年幼，師傅宜善體兩宮（瑜瑾）之意。前日所提議者，不必再請諭旨，俟師傅勿藥後，准便宜行事可也。」世伯軒感兩妃之眷注，氣爲稍平。比病愈，卽飭知內務府，凡以後來請謚者，概行代遞。並特別予謚，亦一併停止。此違反優待條件之予謚權，自此不復存在。惟宣統因兩妃袒護世伯軒，故意見上又多一層閼隔矣。

第十八章 范壽臣之獄

在前清時代，御用醫士，沒有專官，卽太醫院是也，共和而後，清室雖已退政，而一切制度，依然未除，僅縮小範圍而已。國人比之爲敗落戶之臭架子，良不誣也。卽以御醫之制言之，今日宮中尙有十餘人之多，猶無日不

向太妃若帝請脈。似此糜費，則皇室經費之困難，是屬勢所必至。而當局者絕不覺悟。若然，雖銅山金穴，亦無窮盡之時。苟不足而惟知繼之以出售產業，則一經售盡，其又何以繼之乎？此吾人所不能不爲之概歎也！

有御醫趙子勤者，供職太醫院已久。方脈極爲平平，每日照例爲宣統請脈。宣統以其人面目可憎，且並不精於歧黃之學，商之瑾妃，請予撤換。瑾妃不允，謂趙某係先朝舊人，在宮內當差已久，並無錯誤之處，以不換爲妥。宣統怫然，退而語左右曰：「朕重視額娘，故與之商榷，乃竟不允，詎謂朕不能自行撤換耶！」於是又立派一御醫張雨梅，專值乾清宮，而撤革趙子勤。瑾妃知之，氣極幾暈，與宣統大起衝突，宣統不服，仍利用出宮之語，以爲要挾。瑾妃乃召醇王入宮，訴說緣由，載灃往奏宣統，請顧全太妃

面子。宣統忽問曰：「宮廷則例，有廢帝妃之例否！」載灃見宣統，聞宣統之言如此，懼其胡行，益滋驚懼，不知所出面如土色，未能回奏，氣閉在永和宮大殿前月台上。宣統見生父如此情形，心意稍回，使內監舁載灃起。比醒，載灃力爭張某不可用，宣統唯唯曰：「朕當撤換張某，惟趙某亦不能復職。威信所關，斷無收回成命之理。如是，卽是折衷辦法，兩全之道也。」載灃以奏於瑾妃，瑾妃無可如何，祇有得收篷時且收篷。於是乃以范壽臣爲永和宮，長春宮，重華宮，協理太醫。范爲東安門外關帝廟內之懸壺者，醫理並不高明，卽俗所稱「走方郎中」。是曾一度入宮，爲宣統治愈瘡症。故宣統深信其方脈，此次乃有帝簡在心之榮。亡何，瑾妃壽誕。照例，在宮當差各員，均須朝服朝賀。是日，范竟不至，或謂適有疾病，或謂故

意規避。瑾妃本不滿意於范某。且趙子勤之事，至今耿耿在抱，遂借此次之事發揮，令革除范之太醫，逐出宮外。宣統大怒，盛氣往見瑾妃，謂：「宮中之人，予自有進退權，無論何人，不能干涉。范某爲予之醫生，太妃尤無權過問，如必欲令予革除范某，予當立加其俸給。且張某之去，已順從太妃之意，若再干涉，則宮內儘可不必有皇帝也！」瑾妃聞言，氣爲之塞，半晌不能答一辭，久之，乃曰：「予出宮讓汝可耳！」宣統亦勃然曰：「亡國皇帝；本來有何好處，就此將宮內拆散，反較干淨。」瑾妃曰：「孺子不足以理喻，予當召集皇室大臣，共議此事。」宣統曰：「拚不做亡國皇帝，憑額娘辦理可耳！」由是雙方各走極端，瑾妃果召集永和宮之皇室會議。

第十九章 永和宮之皇室會議

瑾妃既與宣統已成水火之勢，乃召載灃載洵載濤載振載據毓朗溥倫等於永和宮，歷訴宣統之無狀。載灃恐瑾妃盛怒難解，因特遣風流貴人入宮，向瑾妃服罪。貴人本不願行，以載灃之相逼，不得已而入宮。比時諸臣在瑾妃之前，都默無一言，蓋太妃與皇帝同屬君上，勢不可有所左右袒。獨載灃請瑾妃息怒而已。瑾妃曰：「汝曹皆近支宗室，今對於予之所言，不發一語，自必以予爲非！既乃爾，予卽出宮。」載灃汗流浹背，囁嚅而言曰：「皇上年幼，正勞太妃教養。此次之事，臣當請皇上至永和宮認過。」瑾妃始無辭。

乃載灃以告宣統，宣統不但無服罪意，且出言不遜，欲貶瑾妃於別宮。載灃反覆陳說，至一小時之久，宣統意不稍回。灃無可如何，乃曰：「皇上如

不至永和宮，予無顏再見太妃，請吩咐可耳！」宣統曰：「王爺爲朕之生父，乃亦不爲朕留餘地耶！朕爲一宮之主，倘果前往，豈不笑話！以後尙能在宮中立足乎？不如出宮爲得。如王爺欲朕往，卽請轉奏太妃，實行廢立，朕不戀此鷄肋也。」載灃知終不可理喻，太息而退。

且貴人爲此事，長跪瑾妃前逾時。瑾妃不僅不以溫顏相向，且厲色厲聲責貴人平日之挑撥，并謂有其母，洵有其子。皇上如此之性情，舉本朝之歷祖歷宗，無有如此者。貴人忍無可忍，乃力爭之曰：「皇上三齡入宮，旣在宮中長成，自有教育之人。以私論，雖爲骨肉之親。以公論，則屬君臣之分。臣妾不能任其咎。」瑾妃聞言，竟拂袖而起。置貴人於不理。貴人憤極，含淚出宮。思前想後，百無一是。於是存自盡之念矣。

第二十章 風流貴人之自盡

由前所述之事，概括論之，卽宣統與瑾瑜兩妃，早處積不相容之勢，當此國亡位去之時，本無政權可言，尙演成種種之怪現象。宜乎同光兩朝，西太后那拉氏，把持政柄，雖殺孝貞后，（孝貞后卽東太后慈安，外傳孝貞無病猝故，西后實毒殺之，見於私家紀述者甚多，）殺穆宗，（同治帝因西后禁其與皇后見面，內侍乃導之微服作狎邪遊，終以花柳症死，例以伯仁由我之句，西后實殺之，）殺孝哲后，（同治帝既喪，西后誣皇后蠱帝戕身，孝哲憤而自盡，）殺德宗，（德宗與西后之喪，相去僅一日，外間知之者，皆謂后於病篤時，先令人毒殺光緒帝，）皆悍然無所顧忌，威福自專之毒燄，乃至今日未嘗稍衰也。由是而宣統與本生父母之間，亦因

此發生嫌怨。彼此積不相讓，醞釀復醞釀，遂有風流貴人自盡案之發生。今歷述其前因，正所以見後果之生，匪一朝一夕之故也。

當貴人出宮回府之後，與載灃商議此事，彼此泫然相對，不知計之所自出。載灃曰：「宮內情形如此，予當步溥偉（小恭王）善耆（肅親王）等之後塵，遁跡青島，不復生還國內，斷勿忍眼見宮中之劇變。」貴人勸止之曰：「吾當以尸諫耳！兒子做了皇帝，父母如獲重罪，其情真不堪一息默爾也。」載灃心煩意亂，不及細聆所言，唯唯而已，固未及料其妻之真懷死志也。

大陰曆辛酉年八月二十九日亥時，貴人竟脫離塵網而去。是日之晨，貴人挈兒女遊於王府之花園中，含淚吻其小女曰：「汝生不辰，吾不能復

顧汝矣！」言次，淚涔涔下，嗟乎！童子，何知？慙態如許，見乃母之慘容，惟呼奶奶（滿人稱母親）毋泣而已。已而自園中返至屋內，即傳女侍索餠（餠，饅頭之類）女侍取以進，貴人連食三枚。亡何，即腹痛大作，蓋藏信石於內，至時而毒發矣。府中大爲慌亂，載灃急遣人延醫，已不及救，延至夜十時而死。但據又一說，述貴人自盡之狀略異，茲並誌之，雖兩說不能並存，而二者之中，必有一端爲可信，且出於自殺則一也。述此說者之言曰：「貴人府中藏印藥甚富，染此項嗜好者，亦不乏人。即載灃亦有同嗜焉。貴人出宮之後，憤而吞服生烟，以高粱灌服之。故其性猛烈，一發而不可救藥。」若謂所服係信石，則親王府中，平日決不備此。貴人亦無從購取，故從理想上辨別，似後說爲可信也。

第二十一章 小皇帝之哭臨

風流貴人死之翌晨，載灃於晨五時，卽在神武門外，等候啓門進宮。比門啓，載灃卽入奏，宣統聞耗，哭失聲曰：「朕早欲出宮！使果實行之，奶奶（滿人稱母親）何至猝故。」載灃又奏諸兩太妃，皆淡然。蓋雙方之感情，早已降至零度也。宣統於是卽語載灃，當立赴十刹海醇王府探喪。載灃奏於兩太妃，准之。經貝勒載濤（宣統之胞叔）將汽車駛至神武門，卽由載濤司機，從神武門入月華門。宣統卽在月華門升車，陳寶琛伊光坦皆隨蹕，阮總管扈從。載濤仍駕車，出神武門東方門地安門，至十刹海進醇王府。竟升寢殿，宣統伏地嚎泣，載灃急止之。謂：「親屬母子，分則君臣，不宜行匍匐禮。」宣統曰：「在宮內則爲君臣，今日歸家探喪，應執家庭

之禮，焉有母死而子不跪泣乎！」伊克坦等亦跽行而前，力請節哀。宣統皆揮之去，且泣且言曰：「以朕居宮中，甘爲亡國皇帝之故，生母如此而死，朕復何顏再入宮！決不還矣。」載灃恐別生枝節，懼甚，力諫曰：「皇上宜矜諒死者之心，倘不還宮，則波折益多，泉下有餘痛矣。」宣統曰：「既說不還，決不再還，豈朕獨不應有人子之情耶！」載灃等不敢再言，共扶宣統起。宣統坐於榻前，諸臣皆跪侍。宣統曰：「此間不比宮中，爾等可勿多禮。」諸人聞言，始起而去。然以宣統在寢殿，終不便料理喪事，載灃又請還宮。宣統曰：「應行典禮，可盡照醇賢親王王妃辦理。」（光緒帝生母，）超越先例，固所不能，然正不必因時勢已變，而遂擢節。「載灃唯唯曰：「先王妃成例，俱有簿籍可援，當遵行之。惟時事多艱，且國勢已變，余擬

略爲變通，免受外間之物議。」宣統又問曰：「奶奶究以何病猝故？宜追究之。」載灃曰：「心痛急症耳！」宣統不信，謂：「前日出宮中相見，尙未見有病容，乃相隔僅一宿，卽鳳輶上賓，王爺不當隱諱，詎能使死者含冤乎！」載灃不答，但請還宮而已。宣統詢之益堅，載灃曰：「表面揚之，益爲好事者所藉口，於實際上則絕無益處。雖皇上仁孝，追念生母，然逝者之心，決不願宮中之再起紛擾，實含尸諫之意，願皇上此後敬事太妃，宮內輯睦相安，死者瞑目矣。」言下泣然，宣統大爲感動，遂不再詢，而護從諸臣亦同請還宮。宣統不得已，乃泣別而返。自是哀痛多日，追念前情，益與瑜瑾兩妃，貌合神離矣。

第二十二章 徐東海之震悼

清室內務部，旋報告醇王府喪事於政府。徐東海聞之，大爲震悼，立派侍從武官長金紹曾，赴醇府弔唁，並遣徐邦傑爲代表，前往清宮唁宣統，外送賻儀至十萬之巨。經各報喧傳後，以水旱之災，徧地皆然，政府苟移此十萬之無益消費，以拯難民，則造福詎有限量。因之非難之聲四起，後公府曾登報聲明，謂清醇王妃之喪，總統僅以個人名義，致送薄賻，並無由政府送賻十萬之事，然言之籍籍，雖有此種聲明，信之者實渺如也。除徐東海派員弔唁外，各要人亦派代表前往，國務總理靳雲鵬派陸軍部次長金紹曾前往祭奠。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亦特備極厚奠儀，派副官長王大中入關，爲弔喪專員。直豫魯巡閱使曹錕，則電命駐京代表王毓芝爲代表。其他各部總長，親自前往者甚多。而在京之一般遺老，尤爭

往哭臨。嗟乎！小朝廷之風光，今日尙復如此，是亦可異已。

東海除弔唁之外，並委派步軍統領王懷慶，警察總監殷鴻壽，爲辦理醇王府喪事大員，並委步軍統領左翼總兵哀得亮爲常川駐府辦事員。（步軍統領衙門有三堂統領稱正堂，左右翼總兵稱左右堂，亦簡任官，清室則派朗貝勒佶公等人，入駐府承辦喪事，且如例穿孝。民國五年，袁世凱以現任總統，薨於其位，死後亦不過步軍統領承辦喪事耳。馮河間曾代理總統，死於卸職之後，則遠不及袁矣。今風流貴人獨邀異數，孰謂遜位後之清室，可藐視哉！然正以政府重視過甚，人言不免紛起，識者轉以爲清室危。且外人方面，熟視於旁，亦嘖有煩言。苟載灃能見及遠大，則對於此等之無謂鋪張，宜一律婉謝之。兢兢業業，庶可保全於永久。惜乎！

昏王之不足語此也。

第二十三章 經單照錄

清制，王府喪事，不出訃告。惟於近支宗室及一二品大員處，送發經單。而禪經及殯葬日期，俱列單內。若三品以下之臣僚，則例不給以經單。揣其意，既所以表示天潢貴胄之殊異，不似平常臣民，同用訃告之式，且隱寓比附國喪之意。（國喪者，清制，上皇太后及帝后之喪皆稱之。）故此次風流貴人之喪，亦按舊例行之。况貴人爲宣統帝生母，不幸而死於小朝廷之世，否則，其喧赫當尤有盛者。如光緒帝生父母醇賢親王夫婦當日之辦喪情形，京中故老，至今猶有能道之者，則風流貴人，猶未免有餘憾也。

此次醇王府之經單，不佞於摟二爺處見之。其款式正面爲經單兩字，騰黃楷書。下款僅署醇親王府四字，別無人名，俱遵舊式也。單內原文，照錄如後。

舊曆九月初三日起經

初三日

禪經

初四日

禪經

初五日

禪經送庫

初六日

禪經

初七日

禪經

初七日

禪經送庫

初九日

番經

初十日

番經

十一日

番經送庫

十二日

道經

十三日

道經

十四日

道經送庫

十五日	番經	十六日	番經
十七日	番經送庫	十八日	番經
十九日	番經	二十日	番經送庫
二十一日	番經	二十二日	番經
二十三日	番經送庫	二十四日	番經
二十五日	番經	二十六日	番經送庫
二十七日	禪經	二十八日	禪經
二十九日	禪經送庫	三十日	寅刻奉移

第二十四章 大出喪之一席話

自風流福晉死後，京塵喧囂之中，即有看大出喪之語。愈傳愈盛，一般士

民，無不急欲一覩其盛。蓋以政府賻贈十萬金之事例之，固知前清亡國後之鋪張揚厲，猶有可觀者在。且知醇王府備用之喪費，亦逾十萬金。清室又另賜治喪金。以如許之巨資，辦理一人之節終典禮，洵爲今日所罕覩。况更有多數之人，並不爲湊熱鬧，實欲一覩遜國儀仗，以周知古事。因此而大出喪之喧傳愈盛也。

醇王府之園寢，在西直門外，妙高峯地方。離京約五十里之遙，以路程遠故，遂定於三十日寅刻奉移，寅刻爲上午二時，猶夜半也。當此十月之末，北地天寒，早已霜露交降，深宵冷度，視南方之嚴冬尤甚。雖一般人之看熱鬧者，曾不稍減其意興。苟在日中出發，則更當熱鬧也。

檯槓者爲日昇槓房，京中著名大槓房也。其預定之行程，上午四時，出西

直門。正午十三時，至西北莊。城外沿途站道者，爲京兆尹所屬之全體警備隊。惟在城內則由步軍統領之游緝隊，及京師警察廳之警察，站道保護。鄒芬所部之十六師，派兵一營護送。其餘則爲宮中之衛兵。至下午四時，抵妙高峯陵寢。醇王載灃並未隨柩而行，帶領府役與馬隊先至陵寢，照料一切。其儀仗長至五里之遙，經過城外各村莊時，天色已明，觀者人山人海。並有西人隨行拍照，以備寄回本國。以見今日北京社會情形之一斑。吾人對此，應作如何感想！

喪事既畢，該王總管事張彬舫開呈報銷清冊，其數達二十六萬元之鉅。聞所侵蝕之款，頗不在少，計一月以來，祇歷次送庫一項，亦達十三萬三千餘元。雖修造瓦屋，亦可成一高樓大廈。今付諸一炬之紙屋，乃耗費如

是之巨，亦云豪矣。說者謂旗民生計，今日已困難至於極點，有進卑田院者，有入膠皮團者。苟移此費以拯救一般苦人，即謂陰陽因果之說可信，亦視無益之經懺紙庫等等爲勝。然而竟見不及此也，清室不足責，政府亦從而附和之。賻以鉅資之不足，送喪之日，幾於現任特任官，無不執紼，即爲公事所羈之人，亦派有代表，沿途祭棚，多至百家以上。塔棚之鋪，無不利市十倍。宜乎外人對此，橫施譏評矣。

第二十五章 外報之紀載

不佞記述此事，已將結束。自問凡上所述者，盡屬不虛。京中各報，固時有零星之記載，而酒餘茶後，談者尤夥。蓋共和國體之下，乃有此種特殊現象，固足令人起而注視也。而不僅國人注意之，外報亦有記載此事者，茲

譯錄於后，以資參考。

英文北京日報云，清室近日發生慘劇後，中外報紙，大爲震動，評論頗多，大抵均懸揣之詞。惟莊士敦謂清室現無皇太后一語，則屬事實。按民國成立時，清室妃嬪有四，卽瑾妃，瑜妃，璿妃，珣妃，是也。珣妃去歲病故，瑾妃爲光緒之妃，瑜璿兩妃，爲同治之妃，光緒同治，又爲同胞兄弟。故此次宮內所發生之慘劇，必須詳述其原委，讀者方能瞭然。清帝退位時，袁世凱將宣統交與瑾妃照料，一因瑾妃爲光緒之妃，因瑾妃之爲人忠厚誠實，而瑜妃對於宣統承繼光緒，曾表示不甚贊成，瑜妃又爲載溥之妻妹，故深望載溥之子小恭親王溥偉，承繼帝業，庶可操縱宮中大權。因此瑾瑜兩妃，惡感日深，瑾妃則安心度日，與人無爭。瑜妃

野心勃勃，久欲恢復帝業，庶幾乎溥偉有登大寶之望。按溥偉現居青島，與上海之宗社黨，常通消息，以謀不利於民國之事。觀此當知溥偉之野心如何，瑜妃既抱此野心，故在宮中，每藉太監施離間之計，使瑾妃與宣統母子之間，發生惡感。頃知瑾妃爲舊式之婦人，昧於世界大事，但維守舊而忠誠可靠，竭力擁護宣統，雖有犧牲，亦所不顧，對於宣統除欲其進善外，別無他種野心，雖間有過於固執嚴厲之處，然其用心確屬善意，願宣統因受閹人之挑撥，致與其母發生惡感。近因年齒日增，在宮內頗有唯我獨尊之慨。故宣統母子之不利，實因瑜妃與閹人挑撥之所致。此爲近日慘劇之真因。

法文北平政聞報云，醇親王福晉，死於陽歷九月三十日。此事發生後，

外間卽喧傳謂醇親王福晉，係服鴉片自盡。一說瑾妃與醇親王福晉，因爲宣統選后一事，發生衝突。一說謂醇親王福晉，係與宣統發生口角。茲據確實消息，第一原因無根據，第二原因頗有注意之價值。前次瑾妃壽辰，御醫某未曾前去叩頭慶賀，瑾妃因之不悅，遂將該醫免職，一面另派他醫補缺。惟此事宣統事前未曾得知，故新醫入覲時，宣統大爲詫異，遂赴瑾妃處質問，謂醫生係療治疾病而來，非爲叩頭行禮而來，况瑾妃不得其許可，絕無任免醫生之權，並謂罷免之醫生，業已令其復職云云。瑾妃受如此無禮之對待，大有震動，當卽責備宣統，謂其如此質問，實屬不恭，此事發生後，遂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清皇室會議，重要人物均列席，內有醇親王及其福晉，當時瑾妃卽將口角之

原委述明，謂對於此事，決難容忍，在座多主張調停，而醇親王福晉居留宮中數日，出宮之前，與宣統密談，又起衝突，歸邸後，遂於翌日逝世。惟是否服毒自盡，宮中府中，均未承認其事，外間遂信爲默認矣。醇親王福晉，訂於十月三十日出殯，但此中有種種問題，若不解決，結果實不利於清室。而此等問題，實與宣統有密切之關係，聞清室現尙有關人千餘名，除妨礙宣統德育體育外，毫無實用。蓋閹人均屬無識無知之徒，雖然閹人制度，又何足責，吾人所欲供獻者，即使宣統不受此輩之愚弄，並望清室之左右，棄去復辟之心，如願復辟，不惟民國前途，大受影響，即清室亦必至覆亡，最妙之計，莫若宗社黨及號稱清室忠臣者，攜宣統出洋遊歷，以廣眼界，而受高深之教育，爲民國真正之國民

云。

外人觀察我國之事，自不免霧裏看花。以上兩種記載，參閱之則可，因不能謂爲信書也。惟有兩層可提挈爲綱領者，卽清宮內之爭鬧意見，及風流貴人之死於非命，則已成斷然無疑之案。而此兩報之記載，法文報忠言耿耿，所以勸告者，大可令人感佩，尤足知外人對於中國，亦決不贊成復辟也。特宣統出洋問題，不佞更當爲贅一辭，卽贊成宣統遠赴各國，一受文明教育，而變換其舊式腦筋。但決不贊成宣統以清帝資格留學，使果出洋，當先宣布廢除尊號，以共和國平民之資格前往，如是庶可免物議乎。

第二十六章 結論

吾書之作，今已煞尾矣。此書雖以風流貴人自盡爲名，而實則清宮之現形記也。讀此一篇，卽可以知清宮今日之內容，更可以知小朝廷之餘威，猶有存焉者。慨自丁巳之役，張勳突擁傀儡，頒告復辟。清廷在政治上，其重量益高，雖共和復活，而復辟聲浪，時震耳膜，是豈民國之福哉。辛亥遜位，項城欲利用冲人，逼成保存帝號及優待皇室之種種怪象，流毒於民國者，蓋亦深矣。某外人來遊中國，評論時事，謂中國之共和，正如水上飄萍，結果尙不知如何着落。吾人玩味其言，寄意甚深，此區區乾清宮內之小天地，終不免再有變化之時乎。洵乎大錯鑄成，遺禍無已，然而廢除帝號，使清室遷入頤和園，宮廷之制，一律廢去之主張，容可不急進耶，是在國民之督促而已。

試觀歷代以降，亡國之主，莫不受夷族之慘。今以五族共和之故，俾愛新覺羅氏之子孫，依然食毛踐土，不蹈歷代之轍，是所以惠之者，即屬仁至義盡矣。若必容其安居大內，另造天地，其愛之乎，無事則徒受各方面之攻擊，有事則可必其不成。或至步俄皇尼古拉斯二世之後塵，是愛之而適害之矣。夫然，知廢除帝號，使清室遷入頤和園，宮廷之制，一律廢去之，主張固不僅國民爲澈貫共和計，當然爾爾，即清室爲保全身家計，亦應有此覺悟。今因記述醇王福晉自盡始末，感想及此，遂附論之。

(完)

醇王妃自盡記

八六

东北人民大學圖書館

版月三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 記 盡 自 妃 王 醇 —

冊 一 畫 今

定

行 發 局 書 華 國 海 一

坊 愛 普 路 中 東 山

